

写错账号 汇款“失踪”

郸城县法院判不当得利者归还

□晚报记者 徐松

本报讯 郸城县李先生向在安徽省做生意的亲戚汇款时，由于疏忽将卡号中1个数字写错，导致把钱汇到了安徽省界首市陈某的账户上。然而，陈某在次日发现账户上多了1万元钱后，把存折上的钱全部取光。近日，郸城县法院判处陈

某归还1万元不当所得。

李先生介绍，他的亲戚在安徽省界首市做个体生意。他在去年8月16日通过银行为其汇款1万元。可是，直至8月20日，其亲戚焦急地催促汇款时，李先生才得知亲戚并没有收到汇款。他急忙到银行查验，发现因自己一时疏忽，把账号中间的“7”写成了“1”。由于

经常办理汇兑业务，李先生根本没有向银行工作人员索要汇款凭条，以至于一直没有发现错误。根据有关部门查证，收到汇款的当事人姓陈，是安徽省界首市某单位职工，但陈某账户上的存款已于8月17日被全部取走，随后清户。李先生听后吓出一身冷汗，以为1万元钱没影了。他立即赶赴安徽，与亲戚

一起找到陈某。但陈某对此不予理会，并一口咬定自己没有收到1万元钱。讨要未果后，李先生将陈某告上法庭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李先生确实曾将1万元钱误汇入陈某的账户。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。

据李先生讲，判决次日，陈某已将钱退还。 **线索提供 刘学勇**

半百老人闹离婚 法院调解化矛盾

□晚报记者 金月全

本报讯 男方身患绝症，卧病在床，而女方却执意离婚。近日，扶沟县法院成功化解双方纠纷。

据了解，2000年5月，宁某与李某再婚。婚后，李某进住宁某家。2001年6月，二人抱养一男婴。2005年9月15日，宁某以双方感情不和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，后在扶沟县法院法官的耐心调解下，双方重新和好。2006年9月，李某不幸患上重病后，宁某不愿让李某继续在家居住。李某只好回到自己老家，此后宁某从未探望过李某。去年10月16日，宁某再次以双方感情不和、分居满两年为由，要求离婚。

法院受理此案后，进行多次调解，但终因双方积怨过深，调解无果。

其后，审理该案的法官数次往返于原、被告之间，继续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。近日，通过法官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，双方达成离婚协议，约定男孩由宁某抚养，宁某一次性给李某8000元并当庭交付。

线索提供 邹鹏举

项城市司法局 组织普法宣讲团 进村入户讲法律

□晚报记者 张猛

本报讯 日前，项城市司法局挑出10名法律工作者组成普法宣讲团，深入乡镇、农家和学校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活动。

从去年12月16日开始，项城市司法局从24名律师和68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中，通过层层筛选，挑出10名法律工作者组成普法宣讲团，选出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《婚姻法》、《继承法》、《土地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有针对性的普法宣讲。

普法宣讲团以乡镇司法所为依托，在该市21个乡镇农村、中小学校巡回演讲。在乡镇，宣讲团利用乡镇党校这一阵地，集中对乡村干部开展依法行政、村民自治等法律法规教育；在农村，宣讲团开展对农民，尤其是进城务工返乡农民的法律知识教育，增强他们的维权意识，提高他们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自觉性；在学校，宣讲团充分利用投影机等法制宣传教育器材，开展预防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教育，增强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。

截至目前，普法宣讲团已给乡村干部上法制课17场次，给群众上法制课25场次，给中小学生放映法制教育专题片120场次，听众达1.8万多人次。

线索提供 付贵华 张华芳



送户口簿上门

昨日，在市区七一路办事处新华社区，市公安局沙南分局七一路派出所民警为贫困户送来户口簿。据了解，自开展“全国公安民警大走访”爱民实践活动以来，七一路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困难家庭结对帮扶，并为贫困户开辟“绿色通道”。

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

公安机关弄错案发日期酿冤案

男子蒙冤入狱5年

6年前，他被以抢劫罪名（首犯）押上法庭，被判处6年有期徒刑。在服刑5年之后，最后却发现，公安机关把案发日期弄错了，发案当天他因故被拘留在拘留所，根本没有作案时间。匡增武恨透了因为跟计生干部发生冲突而导致的那次拘留，6年之后，已经步入而立之年的他却异常感激拘留所的那些日子。因为，如果不是那次拘留，后来他莫名卷进去的抢劫罪名，恐怕一辈子也无法洗脱。

外号给他带来噩运

6年前，他26岁，湖南祁东县太和堂镇黄泥桥村人。2002年，对于出生于1976年的匡增武来说非常不顺，他连续3次卷入治安和刑事案件之中。那一年，他原本在广东打工，却因故离职回家。

他的嫂子因为涉嫌超生，2002年3月31日晚上被当地计生干部强制带走。他连忙赶到镇政府，与干部发生冲突，被当地派出所抓住，第二天宣布拘留，一直到4月9日才从拘留所回家。

2002年4月10日，他回到家后到家附近一个砖厂跟朋友喝酒、打牌，晚上在一起看电视。因为缺了两颗牙齿，当地人叫他“缺牙巴”。而这个外号给他带来了噩运。

2002年8月25日上午，他到另一个镇去赶集。下车不久，一辆警

车突然停在他面前，车上冲下的几个人不由分说把他架上了车。抓他的是祁东县步云桥镇派出所的民警，原因是步云桥镇两个村民因为宅基地发生纠纷导致伤害案。当年的3月和5月，一方当事人请人殴打另一方，致人轻伤，而参与者中有一人外号叫“缺牙巴”。警方认定就是他。

匡增武的说法是，3月底他有一次去步云桥镇赶集，到一个同学家中玩，在街上观看了打架的情况，但是自己根本没有参与打架，他根本不认识那些被处罚的人和当事人。

可是第二天他被送到拘留所，下午又被送进看守所。第二次来提审他的人又变成了他家所在地的太和堂镇派出所民警，说他涉及一起抢劫案。

太和堂镇与邵阳县交界，经过当地的邵阳运煤车特别多。根据当地警方的说法，2002年4月10日晚，邵阳县车主吴收莲晚上送煤去祁东，8时许在太和堂镇被一群人抢去一对金戒指、一对金耳环和一台手机。这次抢劫还没结束，另一台已经送煤返回的邵阳车也到了，车主黎明也被抢走1600元货款和一台手机。

祁东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，立即成立专案组，具体由太和堂镇派

出所负责。此后又发生多起抢劫案。在经过4个多月的侦查后，几名罪犯被抓获。这些人供出的“匪首”，外号就叫“缺牙巴”，名叫匡增武。就这样，当匡增武被步云桥派出所拘留后，太和堂镇派出所也正在找他。

拘留所里策划抢劫？

匡增武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，就这样遭到了办案民警的“特殊照顾”。匡说，那几天他几乎精神崩溃，只好跟民警说他不知道怎么回事，要他们自己问，写好材料他签字。之后他稀里糊涂地在材料上签了字。他说自己没看具体内容，“那时候不懂法，只想早点出去”。

在材料上签字的第二天，办案民警带着他到了邵阳县。匡增武以为这下可以还他清白，受害者总不会连凶手都不认识。但来的几个被抢者，看了他后没有反应。

后来警方出示的材料说，他们带了7个人去辨认，受害人指认了匡增武。几年之后，受害人证实了这一说法，并称不认识匡增武。不过当时他们也无法肯定他到底参加没参加抢劫。检察院干警找他复核时，他一再否认参与了抢劫。但是因为这时大家都没有意识到发案时间的漏洞，并未引起检方的重视。（未完待续）

（洪克非）

卡内现金被盗 原是保姆所为

□晚报记者 朱保彰

本报讯 保姆张某获知雇主工资卡的密码后，盗取老人2000元现金。1月7日，沈丘县警方将张某抓获。

1月5日，沈丘县槐店镇退休干部王某向警方报案称：她工资卡上的2000元现金不翼而飞，怀疑被人盗窃。警方接到报案后，经调查，发现一直与王某相伴的保姆张某有作案嫌疑。去年5月，张某经人介绍到王某家中当保姆，负责照料独自生活患有半身不遂的王某的饮食起居，并与王某一起吃住。案发后，王某向警方提供重要线索：由于自己行动不便，张某经常替她到银行取钱，且除自己外，只有张某知道她的工资卡密码。警方随即对张某进行传唤。经讯问，张某承认了其先后在1月2日和1月4日分两次将王某的工资卡偷走，从取款机上取走2000元现金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，张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线索提供 黄长春

养父赠房给他人 养子讨要遭败诉

□晚报记者 徐松

本报讯 郸城县王老汉将其房产过户给租赁此房的个体户于明（化名）后，王老汉的养子一纸诉状将于明告上法庭讨要房屋。近日，郸城县法院判处房屋赠予有效，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。

王老汉在法庭上讲，他在40岁时就丧妻独处，后续弦也未生育，便经人介绍收养一个8岁的男孩王某作为养子。20多年来，王老汉夫妻俩帮王某娶了妻子，并照顾孙子。孰料，7年前，老伴去世后，由于自己不会做饭、身体行动又不便，养子王某对他的态度开始变坏，致使其有时没饭吃。之后，养子王某不让王老汉住在新居，而是让他回到以前的住处。无奈之下，王老汉学会了做饭，身体也渐渐硬朗起来。为了挣些零花钱，他除留一间居住外，将其余房子都租给了做生意的于明。多年来，于明一家每天都照顾王老汉吃喝，王老汉非常高兴。2006年，王老汉曾试探性地要免去于明的房租，但于明仍分文不少地支付房租。为此，王老汉深受感动。后经邻居作证，王老汉与于明签订了赠房合同，将其房产过户给于明，仅要求于明为自己养老送终。孰料，王某夫妇听说后，以诈骗为由将于明告上法庭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王老汉的赠房合同合法有效，王某无权讨要此房。

线索提供 刘学勇

高科技窃电 为省钱触刑

本报综合消息 利用高科技窃电近20万度的砖厂老板苗科，近日被陕西省眉县检察院以盗窃罪批准逮捕。

去年12月，眉县电力局稽查科在一次检查中发现，眉县大侠砖厂的电力计量表上加装了一套电子设备。眉县电力局马上报案，该砖厂负责人苗科随之落网。

据苗科交待，他于去年8月以500元的价格从他人手中购买了一套名为“微光”的遥控开关、遥控器的一套名为“追棒”的数码遥控智能开关、遥控器，后偷偷加装在砖厂的电力计量表上。据查，自从安装上窃电装置后，该砖厂共窃电19.8万余度，折合人民币13万余元。

（倪建军）